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或“新准则”）所必须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曹斌 于革刚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邱洪生

2021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洪生

曹斌

于革刚

李平

李平

2021年4月28日